**+ 115年 校內工讀甄選報名表 導師簽章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 名 | 是否住宿 | 家庭狀況 |
|  |  |  | □是 □通勤（ ）  □大湖附近地區 | □清寒 □原住民  □弱勢學生 □低收入戶 |
| 希望分配之處室 | | | 基本能力及專長 (可複選) | |
| 1. 2. | | | □細心 □耐勞 □應變能力 □打字能力  □美工 □電腦文書 □網頁設計  □電器維修 □其他  **家長簽章：** | |
| □前學期在學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  且無小過紀錄者。  (申請學生請確實勾選) | | |
| 自我簡介：(請簡述擔任工讀可以勝任之工作、自我優勢能力、擔任過之幹部等)    連絡電話: | | | | |
| 備註：1.工讀期間為115/1月至115/12月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 2.本表單限塡1人，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申請。  3.工讀期間應遵守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及完成分配的工作項目。  **4本申請表請於114/10/14(二)前繳回訓育組。** | | | | |

國立大湖農工校內工讀申請：

（一）必要資格﹕

1.本校在籍學生。

2.家境清寒。

3.前學期在成績平均前學期在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紀錄者。

（二）參考條件：

1. 住宿生或大湖附近地區。

2. 具電腦操作能力者。

3. 高二學生優先。

4. 如有特別個案，請導師簽辦。

（三）程序﹕

1. 由各班導師或處室行政人員向學務處訓育組推薦。

2. 由學生向學務處訓育組自我推薦。

3. 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後陳請「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通過分派至有關處室。